

##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诉讼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经事后核查发现，原披露的公告中信息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### 一、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诉讼案件二原告由“赵洁”更正为“周静华”。

报备文件由“3、北京市金融法院（2021）京 74 民初 36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》”更正为“3、北京市金融法院（2021）京 74 民初 37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》”。

### 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赵洁、周静华《起诉状》；
- 2、北京市金融法院（2021）京74民初36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》；
- 3、北京市金融法院（2021）京74民初37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》。